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林环罚〔2023〕12号

被处罚单位：米林市水利服务站

法定代表人：徐国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42623MB1P322344

住址：米林县福州东路9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及裁量理由

我局于2023年5月30日对你单位米林县丹娘乡供水规范化改造提升工程（仲萨片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开工建设，属于未批先建。

6月20日，我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林环责改字〔2023〕12号），责令你单位停止建设。

以上事实，有林芝市生态环境局米林县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林芝市生态环境局米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3页）；米林县水利服务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1份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米林县丹娘乡供水规范化改造提升工程（仲萨片区）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副本）1份；“关于米林县丹娘乡供水规范化

改造提升工程（仲萨片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复印件1份；“关于米林县丹娘乡供水规范化改造提升工程（仲萨片区）概算的情况说明”原件1份；现场执法视频、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月8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林环罚告字〔2023〕12号），告知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告知的期限内没有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我认为你单位积极配合调查，违法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当事人态度良好，积极配合调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和《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捌仟伍佰伍拾柒元整（¥38557.00）。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请及时与我局联系缴款票据开具事宜。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及时到林芝市生态环境局规划财务科开具缴款单，按时足额将罚款缴纳至国库后，携带缴款回执单到林芝市生态环境局规划财务科开具罚没收据。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林芝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巴宜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